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阳市鸿达化工厂等9户企业:

本局于2025年9月23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沈浑南市监罚202505060005号)，内容是:吊销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沈浑南市监处罚沈浑南市监罚20250506000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樊文义、李清泉 联系电话：8803039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高坎街道旧站路高坎市场监管所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4日